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雅心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
E-Mail：1026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8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E004077_1_131500165290001.pdf、
108E004077_2_1315001652900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及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地方政府執行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所需經費，於105年至107年3年度地域加給（含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）實支數平均數加計60%範圍內，納入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設算補助；如有不足，地方政府得再於105年至107年3年度地域加給實支數平均數40%範圍內以自籌經費（不納入設算，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）增給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及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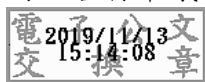
10_人事處 收文:108/11/13



1080289690

有附件

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
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